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6-10

致：河南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国资监管企业财务审计项目（三包：伊川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三包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47287.50 元（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财务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法规的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曾华。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盖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6 年 8 月 3 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伊川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含子企业、代管企业) 进行审计复核，并对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债权债务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复核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伊川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含子企业、代管企业) 进行复核，并对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债权债务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复核报告。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6 年 8 月 8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审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复核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出具审计复核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7,287.50 元(大写: 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审计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审计服务费。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复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复核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复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日